

公司代码：601390

公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10元（含税），以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24,750,629,817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97,632,261.5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铁	601390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0039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文	段银华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电话	86-10-51878413	86-10-51878413
电子信箱	ir@crec.cn	dyh@cre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工程和工业产品及相

关服务。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装备制造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延伸产业链条，扩展增值服务，开展了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金融、物贸、资产经营等相关多元业务。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公司各业务之间形成了紧密的上下游关系，逐步形成了公司纵向“建筑业一体化”，横向“主业突出、相关多元”的产品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新签合同及未完合同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新签合同额31,006亿元，同比增长2.2%。其中境内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29,008.1亿元，同比增长1.8%；境外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1,997.9亿元，同比增长8.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58,764.1亿元，同比增长19.2%。

2023年新签合同额统计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3年度 新签合同额	2022年度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工程建设		22,509.7	20,203.1	11.4%
设计咨询		277.7	278.9	-0.4%
装备制造		688.2	631.9	8.9%
特色地产		696.1	751.9	-7.4%
资产经营		1,772.9	3,915.6	-54.7%
资源利用		334.4	236.0	41.7%
金融物贸		900.3	695.5	29.4%
新兴业务		3,826.7	3,611.0	6.0%
合计		31,006.0	30,323.9	2.2%
其中	境内	29,008.1	28,486.1	1.8%
	境外	1,997.9	1,837.8	8.7%

（二）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1. 工程建设业务

工程建设是公司的核心板块，是巩固公司建筑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品牌实力的根基，是提高市场影响力的重要支柱，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等多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订单，按照合同约定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等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任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负

责。

公司始终在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 3551 项，是拥有各类资质等级最高、资质最全、总量最多的企业之一。其中，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方面，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8 项，占全国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数量的 50%以上；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33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1 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9 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 项。公司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隧道掘进机及智能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桥梁智能与绿色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及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是中国铁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建造方面最先进的技术水平的代表。公司是“一带一路”建设中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力量之一，是“一带一路”代表性项目中老铁路、印尼雅万高铁、匈塞铁路、孟加拉帕德玛大桥等项目的主要承包商。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造业务新签合同额 22,509.7 亿元，同比增长 11.4%。分业务领域来看，（1）铁路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3,185.3 亿元，同比下降 35.6%。（2）公路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2,209.9 亿元，同比增长 29.4%。（3）市政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2,614.2 亿元，同比下降 5.7%。（4）城轨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1,644.8 亿元，同比增长 39.7%。（5）房建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11,478.2 亿元，同比增长 37.9%。（6）其他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1,377.3 亿元，同比增长 8.2%。

2. 设计咨询业务

设计咨询是公司的核心板块，是引领公司技术与产业升级、带动其他业务发展的重要引擎，是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依托，是促进产业协同、提高全产业链创效能力的重要支撑。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涵盖研究、规划、咨询、造价、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产品产业化等基本建设全过程服务，主要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房建、水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等行业，同时不断向山地齿轨、悬挂式空轨、中低速磁浮、高速磁浮、新基建、智慧交通、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电力、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勘察设计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等任务。同时，公司不断创新设计咨询业务经营模式，充分利用开展城市基础交通设施规划的优势，发挥市场牵引和空间拓展作用，全面提升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作为中国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主导作用，尤其是在协助制订建设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等方面的铁路行业标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 154 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110 项、国际工程咨询(FIDIC)和工程设计大奖 35 项，在 2023 年 ENR 全球 150 家最大设计企业和 225 家最大国际设计企业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16 位和 119 位。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设计板块各企业专业优势和引领带动作用，实现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 277.7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3. 装备制造业务

装备制造是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是践行“三个转变”、推动品牌高端化的重要载体，是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是补链强链、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装配式建筑部品以及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等。基本经营模式主要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取订单，根据合同按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道岔产品方面**，公司拥有从设计研发到制造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具备年产各类道岔 2 万组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地铁及有轨电车等领域。**隧道施工及服务方面**，公司能够提供涵盖复合盾构机、硬岩 TBM 等各系列隧道掘进机及配套设备、隧道施工机械的相关产品和配套服务，并已构建了零部件及配套设备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配套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并持续保持了在各细分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其中在水利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60%，在抽水蓄能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80%。**钢结构制造及安装方面**，公司桥梁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主要以制造、安装各类大型桥梁钢结构为主，在跨江跨河的桥梁钢结构市场优势明显，生产制造的桥梁钢结构、钢索塔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工程施工机械方面**，公司是国内乃至世界领先的专业从事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专用施工机械的制造与研发的大型科技型企业，产品包括铺轨机、架桥机、运梁车等铁路施工专用设备以及起重机械等其他大型工程机械。**铁路和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方面**，公司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主要产品包括普速铁路、提速铁路、高速铁路接触网成套器材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所有供电形式的成套供电器材，其中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接触网器材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装配式建筑方面**，公司是国内房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打造高科技创新型装配式建筑业务平台。

公司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交通基建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处于全国乃至世界领先地位，在科技创新实力、核心技术优势、生产制造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竞争力突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盾构机/TBM 研发制造商，是全球领先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领先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制造商。公司研发制造的

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市场需求充盈稳定，相关产品市占率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铁工业（股票代码 600528.SH）是我国铁路基建装备领域产品最全、A 股主板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高铁电气（股票代码 688285.SH）是国内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重要的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供应商；中铁装配（股票代码 300374.SZ）是国内房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

作为工程建造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公司持续提升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在新型轨道交通产业和新型科技环保产业方面实现新突破；隧道掘进机海外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 2，中大直径盾构机在欧洲高端市场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 688.2 亿元，同比增长 8.9%。

4. 特色地产业务

特色地产业务是中国中铁品牌多元化的重要载体，公司依托主业优势向“地产+基建”“地产+产业”模式转变，致力成为优秀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加快由传统的商业地产开发向集多业态、多产业、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开发模式转变；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创新商业模式，激活特色发展新动能，重点拓展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联动、片区开发、产业地产、文旅地产、TOD 和养老养生地产等。公司特色地产业务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二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经营模式是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及平台公司通过竞争方式委托公司按照规划要求，对一定区域的土地依法实施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使区域内的土地达到规定的供应条件，政府或其授权部门通过有偿出让该土地获取土地出让收入，并按约定支付公司的投资及收益。房地产二级开发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获得房地产开发授权，将新建成的商品房进行出售或出租。

2023 年，公司深入研判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项目投资布局，不断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持“以销定产、以收定支”，确保房地产业务现金流安全，努力促进企业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特色地产板块实现销售金额 696.1 亿元，同比下降 7.4%；实现销售面积 445.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8.7%。开工面积 313.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1%；竣工面积 535.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9.6%；新增土地储备 80.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8.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待开发土地储备面积 1,299.22 万平方米。

5. 资产经营业务

资产经营是中国中铁优化产业布局、做强全产业链品牌的重要载体，是强化经营性资产管理、

				吨)			元)		
1	黑龙江伊春鹿鸣钼矿	钼	0.09%	62.16	83%	60.17	60.26	1.52	正常生产
		铜	/	/				0.14	
2	华刚公司 SICOMINES 铜钴矿	铜	3.53	691.51	41.72%	45.86	30.92	23.55	正常生产
		钴	0.15	54.75				0.39	
3	绿纱公司铜钴矿	铜	2.57	45.50	72%	21.38	21.60	3.01	正常生产
		钴	0.06	1.13				0.05	
4	MKM 公司铜钴矿	铜	1.87%	3.10	80.2%	11.95	12.35	1.82	正常生产
		钴	0.24%	0.32				0.02	
5	新鑫公司乌兰铅锌矿	铅	1.15%	14.86	100%	15.4	15.4	0.85	正常生产
		锌	2.91%	37.48				2.66	
		银	56.55g/t	0.07				0.0044	
6	新鑫公司木哈尔铅锌矿	铅	0.63%	4.11	100%	-	-		未开发
		锌	2.37%	15.47					
		银	118.17g/t	0.08					
7	新鑫公司乌日勒敖包及张盖陶勒盖金矿	金	3g/t	0.0003	100%	-	-	-	未开发
8	祥隆公司查夫银铅锌多金属矿	铅	7.00%	8.97	100%	3.3	-	-	停产

7. 金融物贸业务

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要求，坚持产融结合整体方针，坚持以服务内部金融需求为基础、以促进建筑主业发展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坚持金融资源配置效益优先原则，促使金融资源流向高效资产，牢牢守住不发生金融风险的底线。公司目前已持有信托、财务公司、公募基金等金融牌照，获批开展的资产管理、私募基金、保险经纪、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均属于国资委允许审慎规范开展的金融业务。公司构建了以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类金融”机构服务体系。各公司积极探索产融结合新方式，服务内部金融需求。中铁信托通过做强资产管理信托、做大资产服务信托、做优公益慈善信托等方式，不断提升服务主业实业的能力和水平。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内部资金集中，建立资金池，深入开展司库建设，积极探索“司库型、集中化、线上式”的全新银企直连模式，发挥金融整合的平台优势，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中铁资本有限公司开发出项目基金、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商业保

理、融资租赁、保险经纪、创新创投和国际投融资等多元化业务，持续在获取投资项目权益融资方面发力。

公司物贸业务是由公司所属各级物贸企业依托全公司生产经营主业所形成的需求优势、产品优势以及集中采购供应所形成的资源渠道优势而开展的贸易业务，以公司内部贸易为主，适度开展对外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源板块矿产品销售业务；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面向全国的经营服务网络，与国内大型钢材、水泥、石油化工、四电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等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公司层面的主要物资集中采购供应，并向国内其他建筑企业供应物资，公司资源获取能力、供应保障能力、采购议价能力得到显著提供。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期间，通过适当储备、适时锁定价格等有效方式，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物资供应和应对价格波动风险影响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物贸业务新签合同额 900.3 亿元，同比增长 29.4%。

8. 新兴业务

公司新兴业务包含“第二曲线”新兴业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含未来产业），是中国中铁的重点培育板块。新兴业务是承接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和关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是构筑企业未来竞争优势的重要领域。2023 年，公司印发《中国中铁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二曲线”建设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3060”双碳目标、“两重一新”等国家战略，聚焦重点区域和新兴领域，以市场为导向调节产业结构，以科技创新引领商业模式，集中力量在新兴业务领域持续发力。战新产业方面，公司聚焦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工业母机及未来空间四大领域，加大在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绿色建筑）领域的发展力度；强化新材料及战新相关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延伸主业优势，做专做大新能源等战新产业的建筑工程及相关工程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新签合同额 3,826.7 亿元，同比增长 6%。分业务领域来看：（1）水利水电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694.9 亿元，同比下降 29.5%。（2）清洁能源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978.8 亿元，同比增长 123.3%。（3）生态环保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972.6 亿元，同比增长 20.7%。（4）机场航道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306.8 亿元，同比增长 18.4%。（5）城市运营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224.1 亿元，同比下降 64.9%。（6）其他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649.5 亿元，同比增长 34.2%。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29,439,189	1,613,282,322	1,613,165,843	13.40	1,361,830,150	1,361,726,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533,508	301,205,054	301,230,469	10.40	275,248,367	275,270,856
营业收入	1,260,841,083	1,151,501,114	1,151,501,114	9.50	1,070,417,452	1,070,41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2,775	31,272,886	31,275,812	7.07	27,617,610	27,617,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2,445	28,246,828	28,418,020	9.30	25,914,204	26,060,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3,495	43,551,945	43,551,945	-11.91	13,069,466	13,069,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12.13	12.13	减少 0.32个 百分点	11.63	1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4	1.198	1.198	8.01	1.037	1.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2	1.198	1.198	7.85	1.037	1.0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1,973,839	317,498,615	293,445,128	377,92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8,535	8,360,844	7,772,321	9,47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7,413,287	7,818,215	7,366,495	8,274,448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4,251	8,057,050	-3,756,293	72,086,9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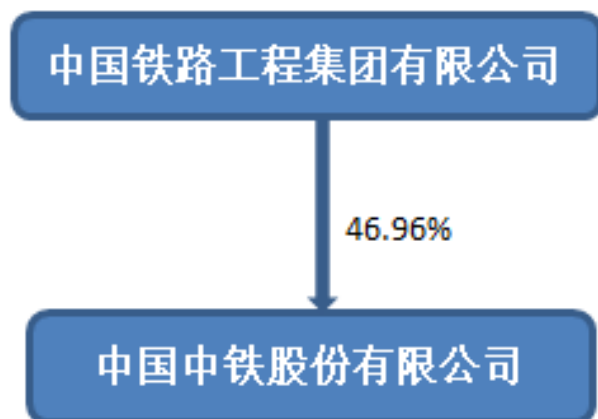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4,0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1,2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0	11,623,119,890	46.96	0	无	0	国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11,795	4,010,204,717	16.20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0	619,264,325	2.50	0	无	0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5,727,301	542,302,470	2.19	0	无	0	其他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9,697,357	456,747,488	1.85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230,435,700	0.93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38,241,200	138,562,835	0.56	0	无	0	国有 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 行—易方达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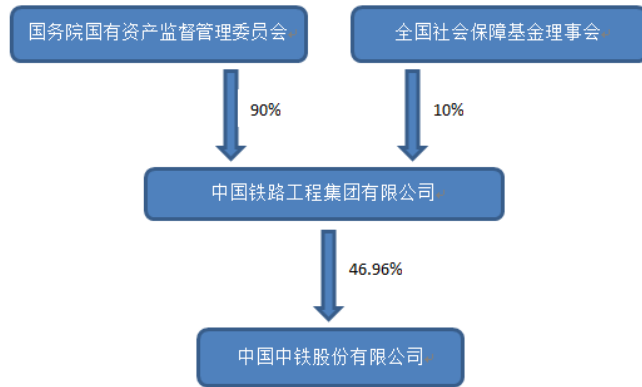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二期)	10 中铁 G4	122055	2025-10-19	35	4.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0 年期	16 铁工 02	136200	2026-01-28	21.2	3.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19 铁工 06	155513	2024-07-16	11	3.9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1 铁工 01	188426	2024-07-23	22	3.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1 铁工 02	188427	2026-07-23	8	3.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2 铁工 01	185261	2025-01-12	20	2.9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2 铁工 02	185262	2027-01-12	10	3.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 铁工 03	185868	2025-06-09	11	2.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铁工 04	185869	2027-06-09	6	3.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铁工 Y4	163640	注 1	15	3.9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铁工 Y1	188192	注 2	26	3.6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铁工 Y2	188193	注 1	4	3.8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中铁 Y3	188269	注 2	20	3.7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中铁 Y4	188270	注 1	10	4.0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铁工 Y6	188981	注 2	20	3.3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1 铁工 Y8	185056	注 2	10	3.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铁工 Y1	137874	注 2	10	2.6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铁工 Y2	137875	注 1	15	3.0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 铁工 Y3	137912	注 2	10	2.7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铁工 Y4	137913	注 1	15	3.0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 铁工 Y5	138646	注 3	19	3.7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	22 铁工 Y6	138647	注 2	15	3.97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铁工 YK02	115650	注 1	35	3.3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铁工 YK03	115688	注 2	10	2.9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铁工 YK04	115689	注 1	20	3.3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铁工 YK05	115784	注 2	10	2.9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铁工 YK06	115785	注 1	25	3.3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铁工 YK07	115878	注 2	10	2.8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铁工 YK08	115879	注 1	20	3.1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铁工 KY09	115978	注 2	25	3.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铁工 KY10	115979	注 1	5	3.3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铁工 YK11	240035	注 2	15	3.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铁工 YK12	240036	注 1	5	3.3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铁工 YK13	240059	注 2	25	3.2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铁工 YK14	240060	注 1	5	3.4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	铁工 YK15	240148	注 2	15	3.25

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铁工 YK16	240149	注 1	10	3.4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	铁工 YK17	240235	注 2	12	3.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铁工 YK18	240236	注 1	18	3.3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一）	铁工 YK19	240309	注 2	15	3.0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二）	铁工 YK20	240310	注 1	10	3.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	铁工 YK22	240397	注 1	9	3.3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9 中 铁 股 MTN001B	101900089	2024-01-21	10	3.8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三）	19 中 铁 股 MTN004C	101900807	2024-06-18	5	4.1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 铁 股 MTN001	102100835	2024-04-27	30	3.3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中 铁 股 MTN002	102100995	2024-05-28	25	3.3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 中 铁 股 MTN003	102101278	2024-07-13	30	3.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1 中 铁 股 MTN004	102101565	2024-08-17	30	3.0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中 铁 股 MTN001	102281689	2025-08-03	30	2.5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永续票据（品种二）	19 中 铁 股 MTN005B	101901426	注 1	6	4.4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中 铁 股 MTN001	102381481	2028-06-20	25	3.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中 铁 股 MTN002	102381560	2026-06-29	30	2.89

注 1：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注 2：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

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注 3：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

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第二期）（品种二）	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第三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三）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永续票据（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永续票据（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永续票据（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永续票据（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永续票据

公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4.86	73.78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872,445	28,246,828	9.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59%	7.18%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73	3.82	-0.0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